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厦海职院委〔2020〕87号



关于印发《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新修订的《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1年11月15日学校党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职院委〔2011〕62号）同时废止。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党务公开工作机构

为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一端

副组长：汤忠民

成 员：林志洁 周艺勇 张仁强 林晓娇 林杰钦 林珊珊
王火灵 林玉媛 王 斌 吴文平 王仁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统战部。

三、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明确公开内容进行公开,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一) 党务公开范围

学校各级党组织根据党务与党员、师生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 1.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全校公开;
- 2.涉及学校党建的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向全校党员公开;
- 3.涉及特定基层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基层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二) 党务公开内容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 2.学习贯彻上级组织决策部署、重大决定和决议情况;
- 3.年度任务目标、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 4.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职责分工,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 5.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

训、党员表扬表彰、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6.党组织设立批复、党员发展、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7.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8.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9.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10.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四、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

（一）党务公开的程序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1.提出。根据工作职责，由职能部门提出公开事项、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等。

2.审核。对公开的事项，由提出公开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保密性进行审查。

3.审批。由提出公开事项的职能部门的分管院领导负责审批，重大事项报党委书记审批。学校党务公开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规，维护学校及社会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目录进行。对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须报校党委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实施。由提出公开事项的职能部门牵头落实。通过学校OA系统公开的，请党政办公室配合办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学校网站、新媒体、公告栏等公开的，请宣传部配合办理。

各基层党组织公开程序，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提出、审核、审批和实施的步骤，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审核审批工作。

（二）党务公开的方式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1.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用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在学校网站和新媒体发布等方式公开；

2.向全校公开的，可采用学校网站、新媒体、广播、公告栏等渠道公开；

3.在党内公开的，可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党总支要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书记

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的内容，各党总支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把党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公开制度。列入公开目录的事项，以及党员应当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应及时主动公开，并定期更新公开事项。对于党员、群众依法依规向党组织申请公开的事项，按规定可以公开的，经报批同意后向申请人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三)加强监督检查。校党委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党总支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结合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检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